

##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小臨時庶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貳、工作項目：協助校園環境維護及清潔等工作及臨時交辦工作。

參、甄選報名資格：**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思想純正、品德優良、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三、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肆、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詳實填寫)。

二、身分證影本。

三、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四、500 字內自傳一份 (A4、直式、橫書)，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五、相關證照影本乙份、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等…。

伍、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時間：自簡章公告起至 <u>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u> 止。<br>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校網站。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日期：自簡章公告起至 <u>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u> (逾時不予受理)<br>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小人事室。(校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br>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br>電話：(02)26212755-124<br>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
| 甄選日期及地點   | 待學校資格確認後，以電話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地點。   |

陸、甄選方式：口試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單於同意進用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各項證件如係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送辦。

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一)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玖、報到及薪資：經公開甄選後，錄取人員需俟本校報府核定後，另行通知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請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試用期自報到日起為 3 個月，試用期間表現不佳則不予續聘，爾後視僱用期間表現得以續聘。**

拾、薪資 115 年 1 月起為每月新台幣 29,500 元(如本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時，工作亦終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

拾壹、正取人員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依備取名次遞補。

拾貳、本校臨時人員權利義務悉依「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新北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小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最近三個月<br>二吋<br>半身相片 |
| 現職單位  |           |    |  | 身分證號     |          |                     |
| 通訊處   |           |    |  |          |          |                     |
| 電話  | (家)       |    |  |          | (手機)     |                     |
| 緊急聯絡<br>人姓名   |           | 手機 |  |          | 關係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          |          | 科系 ( 年畢業)           |
|   |           |    |  |          |          |                     |
| 經<br><br><br><br><br><br><br><br><br><br>歷  | 曾經服務之公司行號 |    |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   | 1.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2.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3.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4.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5.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6.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7.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8.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9.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0.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p>(一)職缺係學校為達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比率之特定資格條件保障職缺，本人如經錄取並於任職期間無法賡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時，應立即告知校方並同意校方得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已知如本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時，工作亦終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p> <p><b>求職者簽名：</b></p> |           |    |  |          |          |                     |

備註：請務必附上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自傳。